证券代码: 837682 证券简称: 悦丰农科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 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	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删去第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励;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 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 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 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 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 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 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 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 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 事项;
-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 **供财务资助事项**; 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 (十五)审议批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以上的: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开承诺事项的变更方案; (十八)审议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根据预计金额,按照第(一)项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四)累计达到标准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在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关联

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 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 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 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 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交易。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自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 (即不足 5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在必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

要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 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注释: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

第五十七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将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如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由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可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 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需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时)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反映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 10 年。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40%;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人的,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 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

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 (二)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 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三)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 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 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确定关联股东 的范围。
- (二)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 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 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 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 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 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 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 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 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 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 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 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事先征求 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提案。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会成员由股东 代表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 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可由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 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 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或监事的职责。

(四)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 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 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仟的董事或监事 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 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 (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 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 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并且不 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 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 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 根据 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 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 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 董事(或者监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內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股东大 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 截止日。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 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 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一)每一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 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 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 于一人;
-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

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 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第八一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当推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根据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公示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需聘请出具意见时)、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 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 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 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 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 上对每一个董事人选逐个进行表决。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

删去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不得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包括除发行公司 债券以外的金融及非金融机构、个人的借款 等)及相应的资产抵押事项:
- (九) 决定重大资产重组以外的对外投资和 出售资产事项;
- (十)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 经营相关各种交易事项;
- (十一)决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 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由董事会另行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明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确定其与总经 理之间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为: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4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40%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 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60%的银行借 款:
-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 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 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 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八)其他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 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额 40%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

删去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 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间为: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5日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邮、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1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应 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

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 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 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删去第一百二十四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 (三)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

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四)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 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 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会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 截止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当递交书面辞 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 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 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 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向监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且不得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就任前, 原临事、职工代表临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职工 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 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 内完成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议, 召开临时临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 话、电邮、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 限为:会议召开1日以前。监事会决议应当 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 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 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 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二) 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 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如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须按照 本章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进行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义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 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 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 其他重大事项。

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和按有相关规定应披露的季度报 告: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 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 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 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 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 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 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 活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 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 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 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 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 释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 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 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负责人。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 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

(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信息披 露内容:

> 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 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 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 成"的字样。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

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 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 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 │ 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第一百五十 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 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 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 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
 - (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 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 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 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 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 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干: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 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天以内编制 \mid **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如需披露季度报告的,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将"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之"第二节 利润分配"并入"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 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二)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比例须由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要求等事宜。公司在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 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 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 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增加一节内容作为"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之"第二节 内 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票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须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会 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可以选择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可以选择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知,以电话、电邮、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可以选择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知,以电话、电邮、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 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方式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 方式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应同时电 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 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 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 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 日期, 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 日期, 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 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 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 增加第一百七十九条作为"第十章 通知和

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告"之"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 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情况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向公司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